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5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7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9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45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9	45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5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22317

致：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贝尔塑业”）的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推荐券商及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诺贝尔塑业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诺贝尔有限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诺贝尔绿慧	指	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2023年5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数智	指	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5%的出资份额
华宇投资	指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孙丽华持股10%、殷震宇之子殷铄涵持股9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公司
苏龙通信	指	江苏苏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自规局	指	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江住建局	指	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竞价，竞得拍卖标的物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因历史原因，上述生产场地目前仍存在无证建筑物及无证土地使用权，无证建筑面积合计为 9,621.48 平方米，且所有房产均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占公司总建筑面积的 37.79%。

请公司：（1）重新梳理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的面积及对应情况；（2）说明司法拍卖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3）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4）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及原因；（5）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6）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7）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8）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3）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相关土地、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新梳理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的面积及对应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无证房产及无证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建筑物主要用途	结构	位置
1	五号楼	1,387.25	员工食堂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2	六号楼	8,159.88	厂房内约 2,000.00m 为 PVC 塑料管生产产线, 约 2,000.00m 为原材料仓储, 剩余空间暂时空置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厕所	46.57	基本卫生设施	混凝土结构	
4	水泵间	11.28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源	混凝土结构	
5	冷却塔	16.50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却	混凝土结构	
合计		9,621.48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19.33 平方米，地址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与有证土地位置相邻），无证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情况如上表所示。

（二）说明司法拍卖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2016 年 6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苏龙通信拥有的工业房地产（宗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创举路 88 号，东至道路，南至创举路，西至空地，北至空地；房产包含各项有证及无证厂房、食堂、宿舍、办公楼等，即诺贝尔塑业目前正在使用的全部房地产）进行了拍卖公告，拍卖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7 日共 60 天，竞买人应当提前预缴 500.00 万元拍卖保证金，变卖标的起拍价为 2,909.9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预付了 500.00 万元拍卖保证金。同日，诺贝尔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参加拍卖，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以最高价 2,909.90 万元竞得上述相关房产土地。

2016 年 6 月 1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苏州市吴江区房管处出具了《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要求主管部门将相关土地房产解除查封并过户至诺贝尔有限。

2016 年 7 月 7 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支付了拍卖成交款合计 2,909.90 万元。

2016年7月8日，诺贝尔有限与拍卖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成交时间为2016年6月18日10时，成交价格为2,909.90万元。

2016年11月4日，诺贝尔有限在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完成了有证房屋土地产权变更手续。

2016年12月10日，诺贝尔有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与本次司法拍卖房地产有关的契税831,400.00元，并取得了完税凭证。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的规定，拍卖是指以公开竞价的形式，将特定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转让给最高应价者的买卖方式。拍卖应当先期公告。拍卖不动产、其他财产权或者价值较高的动产的，竞买人应当于拍卖前向人民法院预交保证金。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预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由人民法院确定，但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竞价的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土地，已支付完毕拍卖成交款和相关税款，并完成了有证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该等司法拍卖获取相关房地产权益的过程合法合规。

（三）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使用的无证土地的具体权属情况及土地性质情况，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不动产证证书、不动产权档案查册、《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房产土地拍卖款支付凭证、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并实地走访确认公司无证土地使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无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219.33平方米，位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该无证土地使用权系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合法取得，公司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实际用途为工业生产经营，与规划用途一致。

2024年8月1日，吴江自规局就该无证土地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吴江自规局情况说明》”）：“2016年6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进行

司法拍卖，由你公司竞拍取得。该地块存在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米和无证土地面积 15,219.33 平米。经核查，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未存在改变土地用途行为。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你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针对你公司相关土地问题的举报。针对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涉及土地问题，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无证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公司房产是否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以及消防验收手续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产及办理报建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房产使用用途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报建手续及验收情况
1	一号楼	2,962.10	行政办公楼	苏 (2023)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7453 号	已办理报建及验收手续
2	二号楼	4,357.66	仓储		
3	三号楼	5,463.35	PPE 塑料管生产产线		
4	四号楼	3,052.57	员工宿舍		
5	五号楼	1,387.25	员工食堂		
6	六号楼	8,159.88	厂房内约 2,000.00m 为 PVC 塑料管生产产线，约 2,000.00m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	——	未办理房屋报建手续、未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证书及消防验收手续
7	厕所	46.57	厕所基本卫生设施		
8	水泵间	11.28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源		
9	冷却塔	16.50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却		
合计		25,457.16	——	——	——

2024 年 8 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就诺贝尔塑业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的原因出具了《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诺贝尔塑业目前拥有的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证系历史原因造成。2010 年，政府为推动七都镇经济发展，同意苏龙通信在七都镇港东开发区进行项目投资，上表中诺贝尔塑业目前所拥有的建筑物均系苏龙通信在落户属地产业园时建造。

后苏龙通信因经营不善，在部分土地产权办理完成前陷入债务纠纷，被债权人诉诸法院，并因此导致部分厂房无法办理报建、消防验收以及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2016年6月，诺贝尔有限通过司法拍卖以2,909.90万元竞得了原苏龙通信所有的全部无证土地使用权及有证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当地主管部门及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不动产产证补办工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司法拍卖取得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未办理报建及消防验收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房产土地的产证补办工作及消防验收手续。

（五）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1、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亦作出了类似规定。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系通过司法拍卖自苏龙通信处受让取得，因历史原因，至今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拆除的风险。

根据《吴江自规局情况说明》，主管机关未发现公司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收到针对诺贝尔塑业相关土地问题的举报。吴江自规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诺贝尔塑业正常生产经营。

2、房屋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的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修订后实施并有效沿用至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亦作出了类似规定。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合法取得，但因历史原因导致房屋无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情况，2024 年 8 月 6 日，吴江住建局出具了《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吴江住建局情况说明》”）：“2016 年 6 月，吴江区人民法院对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工业房地产进行司法拍卖，由你公司竞拍取得。其中无证建筑物面积 9,621.48 平方米。截至目前，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你公司在建筑领域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贵司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8,159.880 平方米）和食堂（1,387.25 平方米）已经安全鉴定备案。针对你公司竞拍取得的地块，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消防相关的法律规定及公司合规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的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于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相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对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

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另根据当时有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的相关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无证房产系通过司法拍卖的合法途径取得，但因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未能办理消防验收手续，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除《吴江住建局情况说明》外，2024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亦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业务规则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因此，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询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公司无证房屋土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条规定：“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设置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024 年 8 月，吴江自规局、吴江住建局、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已针对公司无证土地房产问题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和《证明》，上述主管单位系公司在土地、房屋、消防方面的有权行政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单位亦表态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六）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和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设地点	建筑物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诺贝尔塑业	苏州市吴江区创 举路 88 号	五号楼	员工食堂	1,387.25
2			六号楼	PVC 塑料管生产线； 原材料仓储	8,159.88
3			厕所	基本卫生设施	46.57
4			水泵间	为消防提供高压水 源	11.28
5			冷却塔	塑料管材半成品冷 却	16.50
合计					9,621.48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37.7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

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37.79%。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中，厕所、水泵间、冷却塔及五号楼，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搬迁或者拆除不构成重大影响。六号楼内，约 2,000.00m² 为 PVC 塑料管生产线，约 2,000.00m² 为原材料仓储，剩余空间暂时空置。若六号楼搬迁或拆除，公司拟将楼内 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公司二号楼内。二号楼的建筑面积为 4,357.66m²，原作为仓储使用，PVC 塑料管生产线搬入后，剩余空间作为原材料仓储使用。公司预计需要另外在附近租赁约 4,000.00m² 的仓库作为补充，预计月租金为 5.67 万元到 7.5 万元，年租金约为 68.04 万元至 90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公司净利润为 2.34%至 3.10%，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通过测算，将无证土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拆除，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搬迁，拆迁费用约 20 万元，搬迁费用约 30 万元，所需费用合计约为 50 万元，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证房产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经核查，公司经营场所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建筑面积 25,457.16 平方米，该经营场所均需要进行消防验收手续。其中 15,835.68 平方米建筑已经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9,621.48 平米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因而无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不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十三条的规定。

2024 年 1 月，公司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办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的要求，提交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申请，取得了由吴江自规局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

2024 年 8 月 6 日，吴江住建局出具了《吴江住建局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能自觉遵守建设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主管单位未发现诺贝尔塑业在住建领域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诺贝尔塑业的无证房产中主要建筑物厂房和食堂已经安全鉴定备案。主管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接受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主要经营场所坐落于七都镇港东开发区的厂房和办公楼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无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及属地管辖单位已就消防安全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已制定《消防管理制度》，从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责任、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防火安全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制度性规定；

（2）公司在日常经营场所配置了灭火器、水带、水枪、消防栓、消防供水系统、消防供配电设施、疏散指示标志、火灾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了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定期维护保养并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3）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普及消防知识，公示“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同时开展车间消防演习，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明确安全负责人，设置安全员，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5日，在消防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8月8日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自2021年7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公司能遵守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4年8月7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因历史原因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该等建筑物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安全鉴定备案并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补办手续。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有效。

（八）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说明目前产权证办理进展情况，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2024年1月，根据苏州市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号）的要求，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补办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取得了由吴江自规局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且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近期亦就公司无证房产土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将积极协调各单位推进诺贝尔塑业相关房屋土地的产证补办工作。

2024年8月，吴江自规局、吴江住建局分别出具了《吴江自规局情况说明》《吴江住建局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无证房产及土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主管单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推进完善相关用地手续，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产权证补办工作，根据主管机构出具的《情况说明》，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结合公司后续应对措施及可行性，说明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六）“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产权证补办工作。公司后续可将无证厂房内生产设备搬迁至有证房产内，并在公司周边的产业园区内租赁仓库。相关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一）就公司消防事项是否符合《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与（七）“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消防事项不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公司在消防事项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二）就公司土地、房屋、消防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五）“结合土地、房屋、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是否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房屋、土地、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公司不动产证证书、不动产权档案查册、《不动产测绘成果报告》并实地走访，了解公司无证房产和无证土地面积及对应情况；

（二）查阅了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房地产的公告、《拍卖成交确认书》《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吴江执字第 01643 号）、房产土地拍卖款支付凭证、税务缴纳凭证，了解相关房产土地的司法拍卖取得过程；

（三）取得了由吴江自规局、吴江住建局、苏州市吴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

的书面文件，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用途、补办产证的进度以及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四）查阅了吴江自规局取得出具的《无证建筑申请房屋安全鉴定备案表》，了解公司无证土地性质及产证补办进度情况；

（五）查阅了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历史情况的说明，了解相关无证房产产生的具体原因；

（六）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修订）》《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了解公司相关无证房产土地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确认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七）查阅了《关于开展无证建筑补充办证的工作方案》（苏府办【2022】52 号）政策文件，了解相关无证建筑物补办产权证书的审批政策；

（八）查阅了公司《消防器材日常检查表》、更换维修消防器材费用台账、《消防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通过法院公开拍卖、竞价的方式取得相关房产土地，已支付完毕拍卖成交款和相关税款，并完成了有证房产土地的过户登记，该等司法拍卖获取相关房地产权益的过程合法合规。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无证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所有，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三）公司司法拍卖取得的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未办理报建及消防验收手续。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房产土地的产证补办工作及消防验收手续。

（四）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单位亦表态

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支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出具合规意见的相关部门有权管辖土地、房屋、消防等事项。

（五）公司无证房产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房屋被拆除，该等情况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因历史原因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存在合规瑕疵，但该等建筑物目前已经办理完毕安全鉴定备案并正在积极推进相关补办手续。公司的日常经营场所不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相关风险应对措施有效。

（七）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产权证补办工作。公司后续可将无证厂房内生产设备搬迁至有证房产内，并在公司周边的产业园区内租赁仓库。相关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补办房产证及消防验收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消防事项不符合《消防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公司在消防事项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挂牌条件。

（九）公司在房屋、土地、消防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土地、房屋及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在土地、房屋及消防方面的合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际性障碍。

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1）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为朱彩霞、崔强强，2015 年期间股权发生 2 次变动，且将公司股本增资至 1.2 亿元；（2）殷震宇与其父殷耀春、邱建新与其兄邱建明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分别从 2020 年 10 月、2019 年 1 月开始于公司任职，殷震宇之前在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销售工作；（3）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均有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经历，公司董监高目前存在对外兼职、持股情形。

请公司：（1）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2）说明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3）说明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说明公司部分董监高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东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出资转款凭证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2”之【律师回复】“（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部分），公司设立时至今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以及业务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情况	业务规模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朱彩霞、崔强强分别以货币实缴出资 100 万元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少量的经营收入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2013 年 1 月-2015 年 8 月	诺贝尔有限实缴出资 1200 万元，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成为公司股东并分别出资 480 万元、240 万元、180 万元、180 万元、12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15 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8.59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21.76 万元，净利润 -32.45 万元，净资产 1,396.99 万元
2015 年 8 月-2016 年 6 月	诺贝尔有限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分别出资 2000 万元、100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19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16 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6.17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1,014.71 万元，净利润 87.37 万元，

			净资产 5050.87 万元
2016 年 6 月-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0 月，诺贝尔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增至 6,294.47 万元。同月，诺贝尔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6,000 万元，差额 294.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减资完成后，殷耀春、邱建明、孙丽娟、杨利、沈根生分别出资 3777.00 万元、741.00 万元、555.60 万元、555.60 万元、370.80 万元	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收入	2020 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563.02 万元，营业利润 2,147.41 万元，净利润 1,858.07 万元，净资产 9,289.49 万元

经核查股东相关出资转款凭证、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后经中介机构辅导积极规范了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所得，其实缴出资的逐步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是否为他人代持股权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君和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朱彩霞、崔强强系夫妻关系，其对公司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

2、公司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动，如有，说明实际控制权转让对价情况，各阶段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控制途径
1	2013 年 1 月（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朱彩霞	朱彩霞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且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2	2015 年 7 月至今	殷震宇、孙丽华夫妇	殷震宇实际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殷震宇、孙丽华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相关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
--	--	--	-------------

2015 年 7 月，朱彩霞、沈学冬分别与殷耀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彩霞、沈学冬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因当时公司规模较小，经协商后，同意按照原始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殷耀春（代殷震宇持有）以 80 万元的对价受让取得公司合计 40%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此从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与其他股东持续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组建了新的管理团队，使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未为他人代持股权；2015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说明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

1、殷震宇、孙丽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间

根据《业务规则指引 1 号》有关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殷震宇、孙丽华进行访谈，自 2015 年 7 月殷耀春（代殷震宇持有）收购公司股权时起，殷震宇实际持股比例一直未低于 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财务、人事决策等方面均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殷震宇、孙丽华夫妇通过委派孙丽华妹妹孙丽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具体执行两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并负责日常管理事宜；2019 年 1 月至今，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开始在公司任职，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事宜。因此，自 2015 年 7 月起，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即能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2015 年 7 月为将殷震宇、孙丽华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开始时点。

2、结合其在公司开始任职的时间、具体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说明是否涉及因任职时间较短而对公司控制力不足或任职前后公司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1）经核查，自 2015 年 7 月殷震宇（代殷震宇持有）收购公司股权时起，殷震宇实际持股比例未低于 35%，且自 2020 年 12 月起，殷震宇直接持有公司 62.95%的股权，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能够发挥决定性作用。

（2）2022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始设立董事会，殷震宇、孙丽华夫妻二人以及孙丽娟（由殷震宇提名）一直在公司 5 名董事席位中占有 3 席，殷震宇、孙丽华对董事会相关决策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3）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殷震宇、孙丽华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委托孙丽娟（孙丽华妹妹）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具体执行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2019 年 1 月，孙丽华开始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分管公司采购、财务管理及上市规划；2020 年 10 月，殷震宇开始在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即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起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的不足的情形。同时，自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亦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

3、结合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任职经历说明其履职能力

（1）根据殷震宇、孙丽华提供的调查问卷，殷震宇、孙丽华专业背景、任职经历相关情况如下：

殷震宇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亨通集团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吴江飞乐恒通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摩比天线（深圳）技术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

于苏州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孙丽华女士，197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苏州胜信大成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苏州大成瑞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17日，就职于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22年12月18日至今，任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殷震宇、孙丽华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殷震宇、孙丽华与原任职单位亦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的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且自2015年7月殷震宇、孙丽华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因前期公司业务量较小，故委托孙丽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殷震宇、孙丽华有足够的精力在原任职单位任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殷震宇、孙丽华先后辞去原任职单位相关职务，专职在公司工作，其均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殷震宇具有多年的销售经验，深谙行业周期性变化规律，能够制定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相吻合的发展战略；孙丽华曾在多家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熟悉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其具备较为丰富的财税经验，能够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风险控制保障。

（2）根据殷震宇、孙丽华出具的《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殷震宇、孙丽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时，另经核查，报告期内，殷震宇、孙丽华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综上，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殷震宇、孙丽华自 2015 年 7 月起一直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的不足的情形，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四）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历次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转让协议、户口簿、转账凭证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殷耀春与殷震宇系父子关系，邱建新与邱建明系兄弟关系。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方便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东决议签字要求，殷震宇委托其父殷耀春进行代持股权，邱建新委托其兄邱建明进行股权代持。殷耀春对诺贝尔有限用以出资的资产均为殷震宇所有，邱建明对诺贝尔有限用以出资的资产均为邱建新所有，殷震宇/邱建新实际享有诺贝尔有限的所有投资收益。

2020 年 12 月，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殷耀春与殷震宇、邱建明与邱建明之间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 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的公司 12.35% 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殷震宇、邱建新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殷耀春与殷震宇、邱建明与邱建明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各方均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及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

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已披露，相关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代持情形相符，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及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3/01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崔强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各股东按原始出资额投资入股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4/03	公司第一次增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500 万，其中，朱彩霞认缴 250 万，崔强强认缴 250 万。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初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对公司增资	股东未实缴出资	否	否
3	2015/01	崔强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冬	合计为 1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股东协商确定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沈学冬以货币认缴 5,750 万元。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对公司增资	股东未实缴出资	否	否
4	2015/07	朱彩霞、沈学冬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0%、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沈学冬将其持有的公司 20%、15%、1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	合计为 200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股东协商确定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股东自有资金	是，后于 2020 年 12 月解除代持	否
5	2016/03	李汉军当时为公司重要职位人员，为拓展业务，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5%	0 元	系认缴出资额转让，殷耀春未实缴出资，故 0 元转	——	否	否

		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		让			
6	2016/08	李汉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	191.1322 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产状况，股东参考原始出资额协商确定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20/10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减少至 6,000 万元，，出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殷耀春减资 1,023 万元，邱建明减资 1,659 万元，杨利减资 1,244.40 万元，孙丽娟减资 1,244.40 万元，沈根生减资 829.2 万元。	1 元/一元注册资本	股东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8	2020/12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的股权转让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的公司 12.35%的股权转让给邱建新	为解除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	——	——	为解除股权代持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等书面确认文件，公司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已披露且已披露，相关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代持情形相符，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 2020 年 12 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吴江东、殷震宇等多位董监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相关任职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1）根据亨通光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亨通光电是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为完整的综合性线缆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涵盖光通信和电力电缆两大行业，能同时在光通信、电力电缆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亨通光电实现营收 476.22 亿元，净利润 23.85 亿元，在职员工合计 16,230 人，其在苏州拥有三座高科技产业园（光通信科技园、国际海洋产业园、光电线缆产业园），对人才具有较高的吸引力。经核查，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职务	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任职情况
1	殷震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在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在亨通光电任销售经理
2	孙丽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98年8月至2004年8月，在亨通光电任商务经理； 2004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采购部负责人、质量部负责人、生产部负责人
3	孙丽娟	董事	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亨通线缆有限公司历任生产管理协助、商务专员
4	杨利	监事会主席	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
5	郭贵芳	监事	2003年10月至2016年11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部工段长
6	吴江东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经理	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历任质检员、客户经理； 2017年3月至2019年5月，在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
7	盛明荣	副总经理	1994年6月至2014年4月，在江苏亨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任大区总监
8	顾淑芬	财务总监	2006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任出纳

（2）根据上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未从事研发工作，均未形成职务发明。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均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均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上述人员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未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任何纠纷。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申请号	发明人
高速挤	公司在通用的管	自主	一种耐高温电	202311498050.2	孙丽娟；吴江

出 成 型 技术	材挤出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技改及特殊工艺，大大提升挤出机的挤出效率，快速将塑料熔融，挤压和冷却形成所需的管状产品	研发	力管及其制备方法		东；陆晓燕；殷铄涵；李勤；孙丽华；殷震宇；盛晨怡
			高强度塑料声测管及其生产工艺	202310101516.4	孙丽华；孙丽娟；殷震宇；李勤；陆晓燕；吴江东；殷铄涵
			电力管	202230574039.X	殷铄涵；孙丽娟；张胜
			通信管	202230320909.0	盛明荣；郭贵芳；吴江东
			一种柔性抗拉硅芯管	202221152924.X	殷震宇；孙丽华；盛明荣
			一种便于组合的高强度 PE 梅花管	202221175418.2	殷铄涵；孙丽华；俞建英
			一种拼接式 PVC 多空格栅管	202221117208.8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多层加厚格栅管	202221120091.9	殷铄涵；孙丽华；孙丽娟
			一种地埋式组装电缆导管	202220730942.5	殷铄涵；孙丽华；盛明荣
			一种螺旋机头用水套装置	202121984069.4	孙丽华；俞荣楷；李伟
			一种螺旋机头装置	202110955339.7	孙丽华；俞荣楷；殷铄涵；李伟
			一种带混合器支架的镂空式网络状挤出管材机头结构	202110790416.8	盛明荣；孙丽华；吴江东；殷铄涵；张友新
			一种通信用硅芯管	201822012116.3	殷振宇；杨利；石宇杰
			一种光缆用硅芯管	201822011361.2	盛明荣；邱夏萍；周志华
			一种聚乙烯硅芯管	201822011368.4	孙丽华；郑志清；郭贵芳
			一种 PE 梅花管	201821674261.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VC 实壁管	201821674240.X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VC 栅格管	201821673838.7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VC 梅花管	201821673839.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VC 双壁波纹管	201821580660.1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PE 双壁波纹管	201821579894.4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 HDPE 硅芯管	201821579900.6	孙丽华；盛明荣；杨利
			一种便于连接的 PVC 管	201620390224.2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栅格管	201620390175.2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 HDPE 双壁波纹管	201410607761.3	孙丽娟
聚 合 物 的 技 及 材 料 工 加 复 合 的 技 工 料 的 技 术	通过对形成聚合物材料的选择、配方设计、加工工艺等方面改良，以满足管材的物理性能、化学稳定性和耐久性要求，弥补了材料本身的特性短板，适应于多种环境	自主 研发	一种阻燃硅芯管及其制备方法	202311329313.7	殷铄涵；吴江东；李勤；孙丽娟；陆晓燕；殷震宇；孙丽华；盛晨怡
			一种具有凹槽的管道结构	202322080764.3	殷铄涵；吴江东；盛明荣
			一种集成有预警光缆的管道结构	202322079772.6	吴江东；陆晓燕；殷铄涵
			一种具有内衬的复合管及其加工装置	202310142903.2	李勤；殷震宇；孙丽华；孙丽娟；陆晓燕；吴江东；殷铄涵
			一种塑料声测管表面喷砂设备	202211710656.3	殷铄涵；殷震宇；孙丽华；李勤；孙丽娟；陆晓燕；吴江东
			一种防水防尘波纹管补偿器	202221152935.8	殷震宇；殷铄涵；吴江东
			一种带有保护套的实壁管	202220948970.4	孙丽华；殷震宇；盛明荣
			一种耐磨型硅芯管	202220957614.9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耐腐蚀电缆导管	202021818334.7	殷震宇；盛明荣；孙丽华；

					丁保晨
			一种高抗冲抗降解的 MPP 管材	201922066647.5	孙丽华；吴江东；盛明荣；李论
			一种无卤阻燃 PE 管的制备方法	201310040629.4	孙丽娟；李汉军；郑志清
压力管道改良技术	压力管道技术主要用于生产承受一定压力的塑料管道。通过管材材质选择、管道设计、连接技术等方面的技术改良，使得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	自主研发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201610986267.1	孙丽华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 PE 管	201410141859.4	方晓
注塑成型改良技术	注塑是一种将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注射机注入到模具中，冷却后形成所需形状的技术。通过改良生产配件、接头等组件，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	自主研发	一种 PE 梅花管接头	202220957912.8	殷震宇；俞建英；殷铄涵
			一种电缆导管的快装接头	202220735648.3	殷震宇；孙丽华；殷铄涵
			一种管件转接装置	201620390373.9	郑志清；沈红；孙建峰
			一种高强度 PVC 非开挖管件的制备工艺	201010293195.5	张双全；周文忠；王锡臣

综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专利系由公司主要技术参与人员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逐步研发形成或从第三方受让取得。公司上述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亦未形成职务发明。上述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和公司研发团队共同研发过程中均利用的是公司提供的资金、设备、研发场所和技术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以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不存在利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物质或技术条件的情形。

（2）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收到任何原任职单位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或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且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部分董监高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1、公司部分董监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任职原因
邱建新	董事	苏州德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述两家单位系邱建新实际控制并任职的企业，邱建新为公司外部董事，对公司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吴江市宇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杨利	监事会主席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苏州轩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系杨利入职公司前即投资控制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孙丽华	董事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孙丽华之子殷铄涵实际控制的企业，孙丽华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为了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基本人员需求，孙丽华担任监事，

如上表，邱建新、杨利、孙丽华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董事（不含外部董事，下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相关协议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因故意或过失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选聘后，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约定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可以有效地防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邱建新、杨利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律师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

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务联系单、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的银行转款流水等文件。针对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其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与之进行了访谈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手段，除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目前已解除并清理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均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及其他文件，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直接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及背景	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完税凭证	其他补充核查方式
1	2013/01	吴江诺贝尔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朱彩霞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崔强强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已核查银行出资凭证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君和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验资报告》；本所律师与朱彩霞的访谈笔录
2	2014/03	公司第一次增资，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增至 500 万，其中，朱彩霞认缴 250 万，崔强强认缴 250 万。	本次增资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

3	2015/01	崔强强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0%的股权转让给沈学冬	因时间久远，相关转款凭证已遗失	不涉及	本所律师与沈学冬、朱彩霞的访谈笔录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增至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500万元由朱彩霞以货币认缴5,750万元、沈学冬以货币认缴5,750万元。	本次增资未实缴，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
4	2015/07	朱彩霞、沈学冬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公司，朱彩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0%、2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邱建明、沈根生；沈学冬将其持有的公司20%、15%、1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殷耀春、杨利、孙丽娟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本所律师与沈学冬、朱彩霞的访谈笔录；殷震宇、杨利、孙丽娟、邱建新、沈根生出具的调查问卷
5	2016/03	李汉军当时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为拓展业务，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李汉军。	为转让认缴出资，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本所律师与李汉军、殷震宇的访谈笔录
6	2016/08	李汉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殷耀春。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李汉军已承诺缴纳	本所律师与李汉军、殷震宇的访谈笔录
7	2020/10	为了使公司注册资本与发展阶段相匹配，注册资本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减少至6,000万元，出资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殷耀春减资1,023万元，邱建明减资1,659万元，杨利减资1,244.40万元，孙丽娟减资1,244.40万元，沈根生减资829.2万元。	已核查支付凭证或/及银行流水	不涉及	已核查编号“金凯诚验字【2021】第1005号”《验资报告》；殷震宇、杨利、孙丽娟、邱建新、沈根生出具的调查问卷

8	2020/12	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殷耀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62.95%的股权转给殷震宇，邱建明将其的公司 12.35%的股权转给邱建新	为解除股权代持，不涉及款项支付	不涉及	本所律师与李邱建明、殷耀春的访谈笔录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访谈历史股东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题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四）“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核查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文件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 （二）取得并查阅公司 2015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 （三）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在出资/股权受让时点前后至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 （四）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声明；
- （五）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六）取得并查阅亨通光电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 （七）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说明》；
- （八）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证书，并就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事宜向公司技术负责人进行访谈；
- （九）取得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 （十）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一）取得并查阅殷耀春、邱建明户口簿，并对公司历史股东朱彩霞、沈学东、李汉军、殷耀春、邱建明进行访谈；
- （十二）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是否就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产生纠纷；
- （十三）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且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实缴出资及公司经营所得，其实缴出资的逐步增加与公司业务

规模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公司设立时朱彩霞、崔强强未为他人代持股权；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朱彩霞变更为殷震宇、孙丽华夫妇，公司控制权变动未改变公司业务方向，且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三）殷震宇、孙丽华自2015年7月起一直能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公司相关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任职时间较短导致对公司控制力的不足的情形，在其任职前后，公司经营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殷震宇、孙丽华具有相应的履职能力。

（四）公司在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且已披露，相关代持发生、变更、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与代持情形相符，具有合理性；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12月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多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均有任职经历，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均未从事研发工作，未形成职务发明，且未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签订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宜与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不涉及相关人员在亨通光电及关联公司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董事邱建新、杨利在其他单位任职具有合理性，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

（七）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

历史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于上述股东存在的部分因时间久远或现金出资等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历史出资时点前后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访谈历史股东的方式进行补充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八）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人员与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2 名员工，其中生产人员 28 名、销售人员 34 名，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协和外包等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质量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赔偿金的情形；（3）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情形；（4）公司生产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危险固废，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5）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和管件核发的（苏）卫水字（2020）第 3205-0005 号和 3205-0006 号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到期。

请公司：（1）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2）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4）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5）说明已过期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是否已及时续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回复】

（一）结合工作岗位划分情况，说明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否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划分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7	18.48%
销售人员	34	36.96%
研发人员	13	14.13%
生产人员	28	30.43%

合计	92	100.00%
----	----	---------

公司共有员工 9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7 名，占比 18.48%，主要为采购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人员，负责公司的行政人事、采购及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特征具有匹配性；销售人员 34 名，占比 36.96%，主要包括市场部及商务部，其中市场部负责各片区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商务部负责公司经营项目的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交底工作及工程款的回收、组织编制项目投标阶段的投标文件、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主要客户分布较广，如上海、江苏、陕西、山西、河南、福建、辽宁等各地，需要市场部进行客户关系的维护，且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需要商务部负责制作投标文件等，故销售人员配比具备合理性；研发人员 13 人，占比 14.13%，与公司的研发费用、工作量具有匹配性；生产人员 28 人，占比 30.43%，与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的属性相匹配。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公司持续扩大自动化生产设备投入，如三层共挤实壁管生产线、智能环保型 PVC 自动输送计量系统、高速混合机等，目前已实现注塑、挤出、定径、印字、分切等环节的自动化生产，需要的人工较少，故公司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特征及规模具备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二）说明公司产品质量抽检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别、批次、数量、金额、客户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1、公司产品质量抽检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移动制定了《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材产品质量管理规范》，对产品的检测依据、检测标准、指标要求、抽样要求及问题处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国家电网及中国电信则在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对质量条款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了技质部负责产品先期质量策划、客户技术沟通，以及产品工艺设计、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等，由其负责公司的进料检验、制造过程检验和出厂检验以及对不合格品的全面控制；公司通

过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并建立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完整检测体系，确保进料和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责任追溯及考核制度》《塑料管材检验和试验管理制度》《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明确了各项操作规程，实现了对产品的原材料、配件等的源头质量控制、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的质量控制，可实现产品质量溯源，以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2022-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存在因客户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10,235.44 元、3,20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4%、0.00%。具体如下表：

年度	产品类别	批次	数量(米)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
2022	PVC	NBE20211014008、 NBE20210330003	13,680.00	6,000.00	0.00	中国电信
2022	PVC	NBE202106110382	6,000.00	49,002.00	0.02	中国电信
2022	PP	NBE20220302020	4,464.00	3,661.22	0.00	国家电网
2022	PP	NBE20220310024	3,000.00	3,661.22	0.00	国家电网
2022	PVC	NBE20220618017、 NBE20220709006	6,462.00	47,911.00	0.02	国家电网
合计				110,235.44	0.04	
2023	PVC	NBE20230103008	10,948.00	3,209.00	0.00	国家电网
合计				3,209.00	0.00	

报告期内上述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情形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存在因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形，涉及赔偿金 2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原告：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
- （2）被告：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3）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 （4）案号：（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
- （5）立案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6）受理法院：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

（7）基本案情：原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签订《委托供货协议书》《委托供货补充协议》各一份，约定就被告中标的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江苏公司”）2018 年第四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项目（招标编号“GWXJ-JS-1804”）包号 17 标的整包委托原告生产与供货，并支付货款。2020 年 11 月 21 日原告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并依约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但被告却拖延付款，尚有货款 1309616 元未支付，原告认为被告应按约履行付款义务，遂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相应款项。

被告答辩称，被告对尚余 1309616 元未支付的事实无异议，但因原告在履约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被国网江苏公司抽检不合格，导致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并被暂停参标 2 个月，被告损失巨大。根据双方约定，原告在履约中不能消除被告被国网江苏公司通报为“不良供应商”所造成的隐患，被告有权向原告收取中标总结 10%的损失费用。现涉案中标合同总价为 1700 万余元，被告收取的费用在合同约定范围内，故被告不应继续支付原告所称的货款。

（8）案件进展：

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浙 0481 民初 6655 号），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对此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应当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支付原告货款 1309616 元，原告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前赔偿被告损失 25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 2021-01-01(含)至 2024-07-25(含)，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客户制定了相关文件或在合同、招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检验进行了相关约定，公司不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存在因客户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买卖纠纷已于 2022 年 11 月调解结案，相关货款已收回、质量赔偿款已支付。上述因质量问题产生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涉及的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

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诉讼已调解结案。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295,633,211.63	99.47%	302,592,222.78	96.58%
商务谈判及其他	1,571,258.38	0.53%	10,707,832.63	3.42%
合计	297,204,470.01	100.00%	313,300,055.41	100.00%

注 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方式，商务谈判及其他包括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及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

2、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结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规定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招标的范畴。针对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类客户，经抽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对应的业务合同台账、客户性质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标公告等资料，并结合前述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主办券商核实公司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类客户均已相应履行了采购程序，采购项目已通过项目招标程序要求的审批、公示及评选等程序，程序公开，公司依法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外，公司获取的其他订单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领域，是否进行招投标主要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①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能够得到一贯、严格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的《投标管理准则》《员工廉洁准则》已在经营过程中有效执行，该制度规定公司人员应廉洁自律，避免销售过程中存在贪污、舞弊的行为。

综上，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廉洁规则，并在业务开展中落实相关规定，能有效预防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风险。

②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公司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与其他公司发生商业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①就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与其他竞标者公平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招投标过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就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的订单，公司与客户基于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①公司未因商业贿赂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主要客户确认公司与其业务往来均为自愿、合理的商业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情形。

③主管部门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核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

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了《廉洁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公司廉洁自律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严以律己，不以自身工作职位为资源，为获取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持清正廉洁的工作作风。若有违反，愿意配合公司调查并保证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563.32 万元、30,259.2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58%；通过商务谈判及其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7.13 万元、1,070.78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3.42%；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项目合同均有效；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

了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四）说明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供应商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危废处理公司名称	处理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1	苏州巨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JSSZ0584OOD086-5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
2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JS0826OOI560-3	2021 年 4 月-2026 年 3 月

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已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槽；设有排风换气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环保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在仓库内外设置监控设施及标志牌，公司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存放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批废活性炭，运输单位为淮安交运危货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苏交运管许可淮字 320801300588）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33205179085）。公司危险废弃物的转移、运输由上述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具备相应资质，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违规存放的情形，其转移、运输由危险废物经营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五）说明已过期资质是否为公司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是否已及时续期，公司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过期资质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品内容	标准和技术要求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材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3205-0005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苏)卫水字(2024)第3205-0094号		2024/07/31-2028/07/30
2	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诺贝尔牌给水用聚乙烯（PE100）管件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	(苏)卫水字(2020)第3205-0006号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4/28-2024/01/15
			(苏)卫水字(2024)第3205-0093号		2024/07/31-2028/07/30

根据《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3.1“凡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和防护材料不得污染水质，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2001）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尚未应用于饮用水接触的输配水设备，上述资质系公司为后续业务拓展进行的资质储备，目前上述证书已续期。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显示公司自2021-01-01(含)至2024-07-25(含)，在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

执法、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金融监管、住房公积金、税务、消防安全等 20 个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二）查阅公司获取收入的销售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三）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中标通知书、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等；

（四）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五）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六）查阅公司制定的招投标及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七）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资料；

（八）取得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人员签署的《廉洁承诺书》；

（九）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涉诉信息；

（十）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十一）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而被行政处罚或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了解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十二）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

（十三）取得因抽检不合格而支付违约金的支付凭证、处理通知书等资料；获取公司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纠纷的民事调解书；

（十四）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理机构签署的危废处理协议及联单，核查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核查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

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十五）查阅了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等证书。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各岗位人员与公司业务特征及规模具备匹配性，生产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主要系国家电网、中国电信等公司进行的定期抽检发现个别批次存在轻微不合格的问题，涉及的产品数量较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均已协商妥善解决；公司与浙江科祥电力器材有限公司的诉讼已调解结案。

（三）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9,563.32 万元、30,259.2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7%、96.58%；通过商务谈判及其他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57.13 万元、1,070.78 万元，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3.42%。

（四）报告期内，公司符合《招投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项目合同均有效；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六）过期资质系公司为后续业务拓展进行的资质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开展相关业务，上述过期资质非业务及产品必备资质，目前该过期资质已续期；公司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各类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四、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所属行业及环保情况。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报告期内前期存在未获得环评验收即进行生产的情况。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②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诺贝尔塑业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范围，详情如下：

行业名称	主要产品	是否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PE 管材	否
	PP 管材	否
	PVC 管材	否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

②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所属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划布局主要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开展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
2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关键支撑。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 200 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4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协[2021]034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推动将塑料行业纳入到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行业;推动国家通过金融、税收、财政补贴、出口退税、专项发展资金、创投风投基金和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加强对塑料行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参与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制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1]1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大排水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建排水管网原则上应尽可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的上限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全国人大常委	2021 年 3 月	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 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		会		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 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 化基础设施体系。打造全球覆盖、 高效运行的通信、导航、遥感空间 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商业航天发射 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 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 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 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 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 系。
7	《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推进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的指导 意见》	国办发 [2015]61 号	国务院	2015 年 8 月	全面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现代化城 市建设的要求，把地下综合管廊建 设作为履行政府职能、完善城市基 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在继续做好试 点工程的基础上，总结国内外先进 经验和有效做法，逐步提高城市道 路配建地下综合管廊的比例，全面 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限制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诺贝尔塑业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所属行业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经逐项比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和产品信息，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②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关于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落后产能所属的重点行业及政策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能源局	以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加快改造升级存量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2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低于能效标基准水平的铜冶炼、铅冶炼（粗铅、铅电解精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项目将被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
3	《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16 部委	以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以上即为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能过剩矛盾得到缓解，环境质量得到改善，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	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全国共淘汰电力 527.2 万千瓦、煤炭 10,167 万吨、炼铁 1,378 万吨、炼钢 1,706 万吨、焦炭 948 万吨、铁合金 127 万吨、电石 10 万吨、电解铝 36.2 万吨、铜冶炼 7.9 万吨、铅冶炼 49.3 万吨、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4,974 万吨、平板玻璃 1429 万重量箱、造纸 167 万吨、制革 260 万标张、印染 12.1 亿米、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791 万千伏安时。

5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为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色金属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为：2011 年底前，淘汰 100 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	----------------------	-----	---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2015 年之后，国内产能矛盾得到一定缓解，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转为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及所属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所属的相关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分类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其中收录了 932 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逐条比对，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及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目前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处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

但是，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能耗统计表，报告期内，公司已建项目运行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不属于用煤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项目位于苏州市，无在建项目，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苏府通〔2017〕40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高污染燃料类型按照《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执行。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使用为电力、水，公司比对环境保护部《高污染燃料目录》（2017年本）规定的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确认公司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已建项目位于扩大后的禁燃区范围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不属于，结合《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认定依据是否充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围。

（2）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未批先建（如有）、未验先投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根据在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公司目前无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项目进度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2 年 1 月 20 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 号），同意对所列建设项目开工实施。

2022 年 1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诺贝尔塑业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

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随后，诺贝尔塑业提交环评阶段性验收报告在吴江环保公众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起 2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诺贝尔塑业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公司按照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但公司在项目完工后未及时办理验收，存在未验先投的情况。

关于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保护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应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未产生危害后果，主管机关未来因上述问题对诺贝尔塑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可能性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后续主管部门因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进行处罚，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处以罚款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公司已在 2022 年 3 月完成环评验收，相应违法情形已经消除且未产生危害后果，据此，公司“年产 1 万吨电力管、年产 3.2 万吨通信管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有 1 项已建工程、无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在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资料，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部门批复/备案	环保验收	项目进度
------	-------------	------	------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力管、年产3.2万吨通信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文件（2017-320509-29-03-545108） 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关于对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551号）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力管、年产3.2万吨通信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2022年1月20日自主验收）	建设完成
----------------------------------	---	---	------

根据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均已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竣工环保验收或根据规定自行组织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要求，不存在因未落实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而被环保部门处罚或责令整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现有工程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了对应的环评批复，并就已建项目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同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方案。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PE 管材、PP 管材和 PVC 管材等三大类、多种型号的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公司工艺主要为投料、挤出、注塑等，污染物较少，公司取得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3 日，诺贝尔塑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06018805XH001Z），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②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具体检测项目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根据检测报告核查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限值，报告期内未超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污，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投料、挤出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大气污染物、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对污染物自行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置，主要排放量均处于法律法规要求的限值范围内。

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公司的环境治理设施的技术和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环保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可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污染物

公司废气主要包括：（1）PVC 管材加热挤出工段和 PE/PP 管材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2）PVC 管材混料过程中及生产过程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公司目前主要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公司 PVC 管材在投加混料工段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公司在混料机出气口安装脉冲滤筒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滤筒过滤，处理后的尾气与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公司在破碎工序中会产生微量粉尘，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公司采购了专业的环保设备进行处置，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废水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域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自行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公司行政环卫部门负责清理。

（4）噪音

公司注重控制和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噪音，报告期内经专业机构检测噪音强度符合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环保工作，已按环保部门要求配备环保设备和进行日常维护，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政策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支出分别为 10.72 万元和 3.67 万元，主要为各类污染物的日常处置费用、环保设备支出等，与生产经营需要处理的污染物相匹配，环保支出可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查询环保主管机关官网、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已建项目所适用的当时有效的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制度文件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和节能审查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一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号）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以下简称“双控”目标）。 “百家”“千家”企业“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解；“万家”企业“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所属地区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指导下分解。
《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2000年6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4月24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0年11月19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时，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其合理用能专题论证作出评价，达到规范要求的，依法审批的机关方可批准建设。设计、建设单位必须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产品。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节能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进行监督检查，对其能源管理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和考核。 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三千吨标准煤以上不满五千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第 44 号）（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3 年 6 月 1 日废止）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17〕1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2024 年 2 月 1 日废止）	第十二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九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以及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核报市政府审批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各市（区）上报项目，由各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省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报市政府核准或备案以及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年 4 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由市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其中，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准或备案的各市（区）上报项目，由各市（区）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其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项目管理权限，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审查。 第十三条 下列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格式见附件），并按相

	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完成节能承诺表报送工作。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节能承诺表报送工作。（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	--

公司已建项目应履行及已履行的节能审查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在省	建设状态	应适用的节能审查程序	节能审查程序情况
1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力管、年产3.2万吨通信管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2017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的项目，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承诺表。 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2	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	已建	节能承诺表	项目备案于2021年，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的项目，应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承诺表。 公司已报送相关节能承诺表。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消耗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20	1.38
	用水量折算标准煤（吨）	3.10	3.56
电	数量（万千瓦时）	719.15	677.38
	用电量折算标准煤（吨）	883.84	832.50
年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吨）		885.04	833.88
营业收入（万元）		31,388.07	29,746.67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3
国内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6	0.553
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X100%		5.40%	5.42%

注 1：上表中标煤数均为当量值，折标煤系数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确定，下同；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iFind。

由上表可见，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能源消耗折算标准煤总额的数据分别为 833.88 吨及 885.04 吨，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均为 0.03 吨标准煤/万元，均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标准。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能源消费的核算单位是法人单位。”公司及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 号）中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布局；

（二）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三）查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与公司提供的产品明细表进行对比，核查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名单产品；

（四）查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五）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表，确认是否存在购买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六）查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苏府通〔2017〕40号）》、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了解公司建设项目是否位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比对公司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是否涉及高污染燃料；

（七）获得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环境重大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无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

（八）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关于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方面的制度及政策文件；

（九）查询《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国家统计局网站，测算并对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折算标准煤的数量、平均能耗和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十）取得公司已建工程项目的节能承诺表。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不存在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情形，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处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使用的燃料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无需进行整改，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在建项目。公司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总量低于五千吨标准煤，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或需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五、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技术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专利和商标权通过继受方式取得，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8 月，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30%，2023 年 5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0%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技术独立性。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③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继受取得专利转让协议、专利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诺贝尔塑业	苏 龙 通 信	一种多孔管材	实用新型	201420706987.4	2015.5.20	2015.4.21	无偿转让
2	诺贝尔塑业		一种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8336.9	2015.5.25	2015.4.21	
3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3127.7	2016.1.8	2015.6.21	
4	诺贝尔塑业		一种组合式梅花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284.6	2015.8.21	2015.6.21	
5	诺贝尔塑业		一种通信用实壁管	实用新型	201420352837.8	2015.11.25	2015.6.21	
6	诺贝尔塑业		一种双壁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7425.1	2015.11.26	2015.4.21	
7	诺贝尔塑业		一种硅芯管	实用新型	201420706934.2	2015.5.20	2015.4.21	
8	诺贝尔塑业	上海远洲管业科技股	一种高强度PVC非开挖管件	发明专利	201010293195.5	2017.7.28	2017.7.18	50,000.00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	过户时间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元）
		份有限公司	的制备工艺					
9	诺贝尔塑业	福建省感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一种无卤阻燃 PE 管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0629.4	2016.4.20	2016.4.6	27,000.00
10	诺贝尔塑业	太仓市晨洲塑业有限公司	一种非开挖线缆用 PE 管	发明专利	201410141859.4	2016.4.18	2016.3.9	25,000.00
11	诺贝尔塑业	项敬来	一种 HDPE 双壁波纹管	发明专利	201410607761.3	2016.3.21	2016.2.29	15,000.00
12	诺贝尔塑业	凌卫康	一种多网合一用供水管道	发明专利	201610986267.1	2018.3.26	2018.2.23	28,000.00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振宇、孙丽华访谈，苏龙通信 2015 年 4 月与公司签订了《设备转让协议书》，将塑料管材管件系列生产设备转让给诺贝尔有限，另外，为配合转让设备使用，苏龙通信一并将上表列示的 7 个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予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号为 201420353127.7、201420352284.6、201420352837.8 的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届满终止失效，剩余 4 个实用新型专利亦会在 2024 年届满。上述 7 个实用新型专利均非公司核心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程度较低，随着公司技术研发的推进，公司已研发并申请相关更新迭代的专利。

上述专利转让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专利转让价格系各方依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成本及该专利对公司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上表所列 1-10 所涉继受取得专利转让人均为法人主体而非自然人，因此不涉及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对于上表所列 11-12 专利，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该两项专利系通过专利代理机构受让取得，且因时间久远，公司已无法与自然人项敬来、凌卫康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工作单位，暂未能确认上述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均已支付约定价款并在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瑕疵。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的相关诉讼、争议和纠纷。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已出具《承诺》：“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权属完整、清晰，未曾就专利相关事宜受到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亦未因专利权的申请、使用、转让等事宜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况。本人将补偿公司因任何专利权属纠纷或侵权纠纷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均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受让于自然人的专利，因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针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

2、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海电力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形。上海电力大学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发起成员单位，武汉理工大学为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为了提高公司在塑料管道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实力、借助高校在创新前沿性、研发技术、研发人员、实验检测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与上述高校签署了合作研发协议，针对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MPP导管、高耐候性防腐PVC-U管材、高性能PVC-O管的开发、聚烯烃（PP）防撞管材及材料的研发及高分子材料研发等形成紧密合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研发项目名称	高性能PVC-O管的开发	高耐候性防腐PVC-U管材的开发	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MPP导管的开发	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研发
合作方名称（乙方）	上海电力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是教育部首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院校、上海高水平地方应用型高校建设单位、上海市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为国际电力高校联盟永久理事长单位、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会员单位、中国电力高校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电力高校联盟和一带一路电力产学研联盟发起成员单位，入选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上海高校知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上海高等学校一流本科建设引领计划、上海高等学校一流研究生教育引领计划、上海市级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由教育部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入选“111计划”、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接收院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是否关联方	否			否
合作内容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PVC-O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耐候性防腐PVC-U管材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高性能非开挖聚丙烯MPP导管的开发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新型聚烯烃防撞管材料的研发
合同金额（甲方支付）	40万元（其中20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20万元（其中10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万元（其中20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40万元（其中20万元由科技创新券支付）
合同时间	2021年6月1日—2022年5月31日	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2023年1月10日—2025年9月30日
合作期间	2022年11月-2023年8月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2021年7月-2022年4月	2023年7月起
研发进展	已结项			进行中

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3、甲方可以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4、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产品生产中的实际问题；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1.乙方提供明确的试制方法、甲乙双方就开展的研究共同申请一项发明专利；乙方提供研究成果样品并达到相关技术指标；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和交付研发成果一年内，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技术服务；3.乙方为甲方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协助甲方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4.甲方支付科研经费；5.甲乙双方共同申请中国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的归属	诺贝尔			甲乙双方共享
研发费用支付（2023年）	94,339.62	47,169.81	-	97,087.38
研发费用支付（2022年）	100,000.00	50,000.00	94,339.62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情况	合同中未约定，且该研发项目尚未形成相关收入，不存在收入成本的分摊情况			
形成专利情况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多层PVC-O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896，申请中）	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防腐蚀的多层PVC-U管材（申请号：2023100552909，申请中）	无	尚未形成知识产权

上述合作中，乙方主要承担研发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并为原料和产品提供常规监测分析服务，公司利用乙方所在实验室进行相关产品的前期基础实验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已结项的合作研发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正在申请专利，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合计拥有专利54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0项，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2项，占比较

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上海电力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 项，占公司专利总数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3、相关商标权继受取得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经核查，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转让人	注册号	类别
1		诺贝尔塑业	香港兴旺食品有限公司	11911105	第 17 类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自成立至 2018 年末拥有注册商标，故为加强品牌推广，树立自身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辨识度和知名度，公司欲谋求属于自己的商标标志。公司认为香港兴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旺”）曾持有的注册号为 11911105 的商标图形与公司字号“诺贝尔”拼音首字母相关联，故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香港兴旺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购买上述商标，价格为 25,000.00 元。公司与香港兴旺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协商定价，前述商标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特殊利益安排，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转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号出具《商标转让证明》并进行商标转让公告，公司与香港兴旺已按规定办理商标权转让手续，公司商标权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商标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均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受让于自然人的专利，因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是否属于职务

发明。针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公司与上海电力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 项，占公司专利总数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商标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③公司投资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两公司少数股东情况，投资入股的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江苏诺贝尔绿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2023 年 5 月，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诺贝尔绿慧 30%的股权转让予华宇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持有诺贝尔绿慧的股权。

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股东情况和投资入股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背景
吕力佳	55%	1,100.00	身份证号码：34250***** ****0794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	拥有无人机领域的工作背景，为寻找江苏地区无人机业务机会，和公司、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协作谋求新技术

			区澄江办事处	及业务方向
钮荣庄	15%	300.00	身份证号码：32052***** ****6235 住所：江苏省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七庄村	看好无人机领域发展，为寻找江苏地区无人机业务机会，和公司、吕力佳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协作谋求新技术及业务方向

根据公司的提供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两位自然人股东确认，吕力佳、钮荣庄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诺贝尔绿慧设立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吕力佳、钮荣庄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诺贝尔绿慧，设立时尚未开展业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系正常商业投资合作，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诺贝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2 年 8 月，诺贝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吕力佳、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诺贝尔绿慧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江苏南京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南京数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ZG67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睿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辉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72390，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数智的合伙人情况和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持股	认缴出资	基本情况	投资入股
-------	----	------	------	------

	比例	额（万元）		背景
江苏睿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睿辉管理”）	79%	15,8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2X75F63 法定代表人：孙圣安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运粮河西路101号1号楼540室 股东：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0%）（以下简称“江苏广电”）	看好5G、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工业互联网技术涉及行业的发展，为寻求数字经济、数智产业领域的优质标的，共同设立南京数智进行股权投资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3,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P97PRX0 法定代表人：付汝伟 注册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 股东：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睿辉投资	1%	2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67KMGXD 法定代表人：匡晖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兴隆大街188号五楼518室 股东：睿辉管理（100%）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董监高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分别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三个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南京数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系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南京数智，设立时尚未开展股权投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出资份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诺贝尔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022年11月，诺贝尔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上表所列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数智的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除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和南京数智价格合理，已经履行的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

（1）公司投资时间较短及相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2022年8月，因公司欲尝试开拓新技术方向，在无人机领域寻求业务机会，故与吕力佳、钮荣庄共同投资设立了诺贝尔绿慧，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0%，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实际出资金额为30万元。诺贝尔绿慧成立后，主要的经营领域为无人机相关业务。2023年5月，因诺贝尔绿慧经营发展不及预期且公司欲集中力量发展主营业务，故将其持有的诺贝尔绿慧3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华宇投资。

（2）交易对手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系规避挂牌要求

经核查，华宇投资系公司关联方，由实际控制人殷震宇、孙丽华之子殷铄涵持股90%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孙丽华持股10%，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诺贝尔华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1K2TN7D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江苏诺贝尔塑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殷铄涵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11-04		
经营期限	2022-11-0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殷铄涵	900.00	90%
	孙丽华	100.00	10%
合计	--	1,000 万	100.00%

根据诺贝尔绿慧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4 月，诺贝尔绿慧的净资产为 822,784.45 元，2023 年 1-4 月净利润为-175,171.76 元。

经核查，2023 年 4 月 30 日，董事长殷震宇审议同意将公司持有诺贝尔绿慧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宇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之后公司与华宇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收到华宇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上述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仍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诺贝尔绿慧的投资事项并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挂牌要求，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涉及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时间较短及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存在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除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和南京数智价格合理，已经履行的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

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时间较短及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存在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形。

（三）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说明公司名称是否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等的相关规定，如不符合，补充披露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况如下：

规则名称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六条 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 第七条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时应同时冠以其所属的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第八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不得作为字号，另有含义的除外。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左列所示命名要求。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一）损害国家尊严或者利益；（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三）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政党、党政军机关、群团组织名称及其简称、特定称谓和部队番号；（四）使用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名称及其通用简称、特定称谓；（五）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六）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七）违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响；（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违法左列所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公司已经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近似名称检索后登记注册，不存在左列所示情况。
	第十一条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第十二条 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 2 个以上的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行政区划、行业、组织形式不得用作字号。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左列所示命名要求。
《企业名称禁用规则》	第五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有消极或不良政治影响的。如“支那”“黑太阳”“大地主”等。（二）宣扬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如“九一一”“东突”“占中”等。（三）带有殖民文化色彩，有损民族尊严和伤害人民感情的。如“大东亚”“大和”“福尔摩萨”等。（四）带有种族、民族、性别等歧视倾向的。如“黑鬼”等。（五）含有封建文化糟粕、违背社会良好风尚或不尊重民族风俗习惯的。如“鬼都”“妻妾成群”等。（六）涉及毒品、淫秽、色情、暴力、赌博的。如“海洛因”“推牌九”等。 第六条 企业名称不得含有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含有党和国家领导人、老一辈革命家、知名烈士和知名模范的姓名的。如“董存瑞”“雷锋”等。（二）含有非法组织名称或者反动政治人物、公众熟知的反面人物的姓名的。如“法轮功”“汪精卫”“秦桧”等。（三）含有宗教组织名称或带有显著宗教色彩的。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	公司目前使用的企业名称“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和文字。不涉及有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的内容和文字。
	第四条 企业名称不得与同一企业登记机关已登记注册、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以下情形适用于本条款规定：（一）与同一登记机关已登记、或者已核准但尚未登记且仍在有效期内、或者已申请尚未核准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二）与办理注销登记未满 1 年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三）与同一登记机关企业变更名称未满 1 年的原同行业名称相同；（四）与被撤销设立登记和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	公司已经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近似名称检索后登记注册，不存在左列所示情况。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核查，“诺贝尔瓷砖”为中国知名瓷砖品牌，其生产企业为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诺贝尔陶瓷”），具有一定名度和影响力，其使用“诺贝尔”作为字号并拥有含“诺贝尔”文字的注册商标。诺贝尔陶瓷的主营业务为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材、管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诺贝尔陶瓷分属不同行业，生产的产品亦无交叉和相似，故不易导致相关公众对两家公司产生混淆，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商标法》	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名称不存在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或者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名称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未因企业名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之“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查询，了解上述继受取得专利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已经完成专利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专利权转让事项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关于专利权事宜的出具的《承诺》；

（三）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继受取得专利相关的诉讼、争议和纠纷；

（四）查阅公司就商标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商标权转让的背景；

（五）登录裁判文书网、审判流程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商标权属争议及纠纷；

（六）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权转让相关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商标的转让情况，确认转让商标是否已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七）查阅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

（八）取得诺贝尔绿慧设立时其他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了解少数股东基本情况；

（九）取得公司关于与诺贝尔绿慧的书面说明、董监高调查问卷并与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进行确认，了解投资入股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十）取得诺贝尔绿慧设立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了解投资价格、定价

依据及合理性；

（十一）取得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南京数智的股东会决议，确认是否履行了必要程序；

（十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南京数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取得公司关于投资背景的说明，确认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少数股东情况；

（十三）取得公司关于与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关联关系的说明、董监高调查问卷，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取得公司投资南京数智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了解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十五）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南京数智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管理人睿辉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十六）取得公司关于转让诺贝尔绿慧的书面说明，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

（十七）取得华宇投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了解其基本情况；

（十八）取得公司与华宇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绿慧诺贝尔财务报表和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了解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

（十九）审阅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长对于诺贝尔绿慧股权转让的审议文件，了解公司转让诺贝尔吕慧股权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二十）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业务规则指引1号》等法律法规，确认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是否不涉及规避挂牌要求；

（二十一）查阅《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查阅公司设立时的工商档案，确认其登记情况和相似名称检索情况；

（二十三）登录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和诺贝尔陶瓷官网查询该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确认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对两家公司产生混淆，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

（二十四）查阅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

（二十六）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情况，核查确认了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价格公允，均已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成权属转移登记必要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争议、纠纷。对于受让于自然人的专利，因时间久远，无法核实是否属于职务发明。针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相关事项，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兜底承诺。公司与上海电力大学及武汉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研发形成的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2 项，占公司专利总数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权定价公允，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商标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争议。

（二）诺贝尔绿慧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南京数智其他合伙人除睿辉管理及睿辉投资为公司客户江苏广电的全资一级和二级子公司外，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和南京数智价格合理，已经履行的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投资诺贝尔绿慧时间较短及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系参

考实缴出资情况、账面净资产值、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结合诺贝尔绿慧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虽未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具有公允性，并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转让诺贝尔绿慧股权不存在规避挂牌要求的情形。

（三）公司名称符合《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企业名称命名的相关规定，未因企业名称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置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贝尔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戈侃

经办律师：汪心慧

经办律师：闫熹钊

2024年8月21日